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九次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四、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五、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 廿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四、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五、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六、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 廿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1.配合經濟部商業司公告增加代碼。</p> <p>2.因應實務需要修正</p>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四、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五、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關係經董事會同意得為背書保證，其作業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時，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份

-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壹億伍仟萬元整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使得發行。
本公司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本公司股份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五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為便利股務處理作業，得應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依法令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六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公開發行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七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

會依法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八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符。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為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二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下設準審計委員會，其行使職權組織規程由董事會訂定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其因故不能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十三條：有關公司重大事項之決議應經董事會中三分之二董事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通過，使得執行。

應依本條特別決議之重大事項如下：

一、變更公司章程。

二、審核預算及決算。

三、公司之解散或與他公司合併之擬議。

四、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五、以公司名義為背書、承兌、保證及承諾事項之核可。

六、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對外墊款及舉債之核可。

七、與他公司或相關機構之代理、經銷合約，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轉讓、授予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與修訂。

八、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

九、公司增資或減資之擬議及核可。

十、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條規定之職權。

董事會前項重大事項之決議，其並屬應經股東會決議之事項者，董事會決議後應提交股東會決議後行之。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董事會按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裁、總經理、事業部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就其餘數連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員工紅利分配比例為萬分之一，另分派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公司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為分派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俟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另分派盈餘。

本公司轉投資子公司之員工(或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子公司員工)，得受上述員工紅利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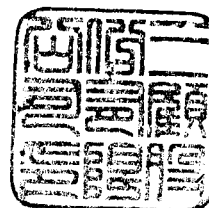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振華



(公司登記印鑑)